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殡葬改革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二) 负责做好全馆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及业务培训，保障干部职工的政治民主权力；

(三) 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处理违法丧葬案件；

(四) 为丧户提供遗体接运、冷藏、整容化妆、火化、骨灰安葬等服务；

(五) 为丧户提供召开追悼会有关服务；

(六) 为丧户提供骨灰盒等其他丧葬用品的供应服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承接全县遗体火化任务。

(二) 提供殡葬礼仪服务。

(三) 提供骨灰寄存服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210.00	121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210.00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220.00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99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00	108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10.00	支出总计	1210.00	12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0.00		1,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00		1,0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0		1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0		8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10	社会福利	985.00		985.00
2081004	殡葬	985.00		9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		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0		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2.00

表 3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表 4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殡仪馆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0.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10.00	支 出 总 计	12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7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0.00		1,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00		1,0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00		1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0		8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10	社会福利	985.00		985.00
2081004	殡葬	985.00		9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		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0		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2.00

表 8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殡仪馆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00	70.00					
[040005]灵璧县殡仪馆	70.00	70.00					
灵璧县殡仪馆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表 11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150.00
040005	341323252404000500001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殡葬服务	2000	15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10.0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21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00 万元；占 89.92%；卫生健康支出 30.00 万元，占 2.48%；住房保障支出 92.00 万元，占 7.60%。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00 万元，占 89.92%；卫生健康支出 30.00 万元，占 2.48%；住房保障支出 92.00 万元，占 7.6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88.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00 万元,增长 46.67%,增长原

因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下降50.0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工资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5年预算98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下降1.5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社会福利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3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25.00%,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9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00万元,下降6.2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基数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2.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原因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新增提租补贴。

三、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殡仪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公用经费0.00万元。

(一)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殡仪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10.00 万元，收入全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收入预算 1210.00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121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210.0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等。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七、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支出预算 121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等。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1210.00 万元，占 100.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机构服务质量，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21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等。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21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7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原因主要是殡仪馆新增火化炉燃料采购业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0.00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占 0.00%；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占 0.0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灵璧县殡仪馆计划在 2025 年新增殡葬服务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困难群众殡葬惠民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对具有本县户籍且在本县死亡的人员给与减免政策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社会福利中心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烈士、残疾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2)立项依据：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璧县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15〕37号文件。

(3)实施主体：灵璧县殡仪馆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对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给予减免。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初预算220万元。

(7)绩效目标：稳步推进殡葬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市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和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惠民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灵璧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灵璧县殡仪馆
项目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期	202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
		其中:财政拨款		22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稳步推进殡葬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市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和措施。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殡葬惠民合计人次	2000
		质量 指标	殡葬惠民覆盖率	100%
		时效 指标	项目时效	2025 年底
		成本 指标	殡葬惠民成本	220 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 对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的作 用	较大
		生态 效益 指标	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 和谐相处。	较高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可持续运营，项目依据的 政策能持续执行。	持续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殡仪馆共有车辆 3 辆，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灵璧县殡仪馆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

反映市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